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云南省 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申请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18 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普通高校 2018 年毕业就业学生(2017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就业学生及 2010—2017 年毕业的省属高校就业学生可以补申请)。

二、初审工作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3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 号)。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云政发〔2018〕23号)要求,自2018年起申请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不再向学生索要《工作证明》,改用《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三、报送材料

(一)《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见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

(二)《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三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的就业协议复印件和《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见附件3)。按照汇总表顺序编号排列。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作用。

(二)请各高校初审完毕后,于2019年3月29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填写准确、完整且不得涂改。

联系人:何靖

联系电话:0871-65155146

电子邮箱:5103140@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1001室

邮编:650223

-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2.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3. 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29日